

关于对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海鹰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海鹰，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李海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李海鹰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辉煌科技”）董事长，于2018年3月21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辉煌科技股票600万股，成交金额为3,780万元，占辉煌科技总股本的1.59%。2018年3月30日，辉煌科技发布《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。李海鹰的减持行为发生在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。

李海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3.8.17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7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海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李海鹰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8年9月7日